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 融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说明

（1）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第 1 至 12 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0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第 13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详细内容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

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9、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因此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1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并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梦然、沈姗姗、卓雪霜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传真：028-86132515

联系邮箱：kelun@kelun.com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邮编：610071）：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2”，投票简称为“科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